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落實。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9,691,195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落實。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9,691,19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7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係的專業或其他機構投資者，且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3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盤繼彪(附註1、2)	547,271,531	58.40	547,271,531	50.35
承配人	–	–	149,691,195	13.77
其他公眾股東	389,900,636	41.60	389,900,636	35.88
總計	937,172,167	100.00	1,086,863,362	100.00

附註：

- (1) 該547,271,531股股份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盤繼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